

## 新北市 109 學年度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15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教師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認識。
- (二) 提供導師面對情緒行為問題可執行的班級經營策略與行為訓練方向。
- (三) 提供導師面對具過動與不專注症狀孩童之行為策略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小(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9號)

###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# 五、研習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研習內容	講師	人數	地點
109年12月02日 (星期三) 13:30~16:30 (原 109/03/11 場)	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	特殊教育輔導團 黃裕惠老師	140	網溪國小

### 六、研習時數：

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(教育部通報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)。

### 七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一週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 
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三) 錄取名單請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習時間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假登記出席(惟課務自理)。
- (二) 報名經錄取後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(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二天前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)。

2. 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並核章掃描後mail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搜尋下載）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
（三）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（四）承辦學校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#### 九、敘獎：

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項第4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100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100-200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#### 十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